

# 管制代理人制度

## 空運貨物處理程序

### 目錄

1. 已知托運人的認可程序
2. 編配已知托運人編號及管制代理人編號
3. 處理由已知或非已知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
4. 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
  - a) 集運：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A)      管制代理人(B)
  - b) 借用空運提單：(I) 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程序  
(II) 管制代理人借單予非管制代理人的程序

首次發出	<b>20.7.1999</b>
第一次修訂	<b>27.1.2000</b>
第二次修訂	<b>26.2.2000</b>
第三次修訂	<b>28.2.2001</b>
第四次修訂	<b>28.2.2003</b>
第五次修訂	<b>06.8.2003</b>
第六次修訂	<b>10.2.2004</b>

## 1. 已知托運人的認可程序

1.1 已知托運人是指把貨物由香港航空托運出口，並根據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第 2.3 段 D 條第 VII 部所載的準則，與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

## 1.2 已知托運人

1.2.1 要獲認可為“已知托運人”，托運人必須：

- (a) 與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開設帳戶；以及
- (b) 與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訂立商業合約包括下列細節或必須簽署聲明，聲明：
  - I. 所托運的貨物並沒有藏有任何爆炸品或引爆裝置；
  - II. 已聘用可可靠的人員處理托運的貨物；以及
  - III. 已盡量做足防護措施，確保托運的貨物在處理、儲存和運輸過程中不受非法干擾，並同意所托運貨物的包裝和內載物可基於保安理由接受檢查。

1.2.2 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會編配一個專用的已知托運人編號(見“編配已知托運人編號及管制代理人編號”)給已知托運人，以確認其已知托運人的身分。

## 1.3 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

1.3.1 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如要認可托運人為已知托運人，則須：

- (a) 在與托運人開設帳戶時，確定付運人的身分和地址，並予以登記；以及
- (b) 與托運人訂立商業合約包括下列細節或必須簽署聲明，聲明：
  - I. 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不會藏有任何爆炸品或引爆裝置；
  - II. 托運人已聘用可可靠的人員處理托運的貨物；以及
  - III. 托運人已盡量做足防護措施，確保托運的貨物在處理、儲存和運輸過程中不受非法干擾，並同意所托運貨物的包裝和內載物可基於保安理由接受檢查。

附件 1 載有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的樣本。

1.3.2 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會編配一個專用的已知托運人編號(見“編配已知托運人編號及管制代理人編號”)給已知托運人。

1.3.3 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須具備妥善的文件及記錄制度。

#### 1.4 重新確定資格

- 1.4.1 倘已知托運人藉簽署聲明獲得認可，其資格必須每三年重新確定一次。
- 1.4.2 倘已知托運人藉訂立商業合約獲得認可，則有效期須受所訂定的合約期規管。

## 2. 編配已知托運人編號及管制代理人編號

### 2.1 編配已知托運人編號

2.1.1 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會編配一個已知托運人編號給已知托運人，以確認其已知托運人的身分。

2.1.2 管制代理人會按照本身的編排樣式，為已知托運人編配一個專用編號，並備存一份已編配的已知托運人編號名單。管制代理人須確保在裝運單據上(例如貨物托運書、副空運提單)註明該已知托運人編號。

2.1.3 航空公司會以下列樣式，編配已知托運人編號：

KC + 專用識別編號(5個數字) +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承運人代碼  
樣本：KC23456CX

2.1.4 航空公司會在空運提單上“付運人簽署”欄或“付運人名稱及地址”欄內註明已知托運人編號。

2.1.5 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會備存完整記錄，以便核實已知托運人的身分。

### 2.2 編配管制代理人編號

2.2.1 登記工作一經完成，香港民航處會以下列樣式為管制代理人編配一個管制代理人編號：

管制代理人 + 專用登記編號(4個數字) + 稽核數碼(1個數字)  
樣本：RA34567

2.2.2 如交付的貨物是“已知貨物”，則管制代理人必須在空運提單(見附件 2)右下角“承運人或其代理簽署”欄註明管制代理人編號。

#### \*重要事項：航空公司規定

i) 管制代理人必須在空運提單上方“承運人代理的名稱及所在城市”欄內清楚寫上公司全名；以及

ii) 管制代理人編號必須與第 i)項所述公司名稱吻合(見附件 2)。

2.2.3 香港民航處負責公布管制代理人名單及經更新的資料，該名單載於民航處的網站(網址：<http://www.info.gov.hk/cad>)，可供瀏覽。

### 3. 處理由已知或非已知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

3.1 在管制代理人制度下，托運人是指把貨物交與貨運商或航空公司從香港付運出口的人士。根據該制度，可按下文第 3.11 至 3.14 段所載的 14 種不同途徑把貨物運送到航空公司：

3.1.1	已知托運人	航空公司		
3.1.2	已知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	航空公司	
3.1.3	非已知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 (執行保安管制)	航空公司	
3.1.4	非已知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 (沒有執行保安管制)	貨機	航空公司
3.1.5	非已知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 (沒有執行保安管制)	客機	航空公司
3.1.6	非已知托運人	非管制代理人	貨機	航空公司
3.1.7	非已知托運人	非管制代理人	客機	航空公司
3.1.8	非已知托運人	貨機	航空公司	
3.1.9	非已知托運人	客機	航空公司	
3.1.10	已知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	航空公司 (於櫃檯簽發空運提單)	
3.1.11	非已知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 (執行保安管制)	航空公司 (於櫃檯簽發空運提單)	
3.1.12	非已知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 (沒有執行保安管制)	貨機	航空公司 (於櫃檯簽發空運提單)
3.1.13	非已知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 (沒有執行保安管制)	客機	航空公司 (於櫃檯簽發空運提單)
3.1.14	已知托運人	航空公司(交貨)	航空公司(收貨)	

托運人或貨運商把非已知貨物送交貨運站時，並不需要向貨運站聲明所托運的是非已知貨物。然而，航空公司鼓勵托運人或貨運商把托運非已知貨物一事告知貨運站，以便在收貨前能作出適當的保安管制。此舉能減少不必要的延誤及減輕保安管制的費用。貨運站會提供所需的保安管制服務，以及直接向托運人或貨運商收費。

### 3.2 一般收貨程序

- a) 點算件數
- b) 量度重量及檢查尺寸
- c) 檢查貨物的包裝及外表狀況

### **3.1.1 已知托運人 航空公司**

#### **3.1.1.1 已知托運人**

3.1.1.1.1 把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3.1.1.1.2 為方便航空公司收貨，已知托運人須在貨物托運書註明航空公司所編配的已知托運人編號。

---

#### **3.1.1.2 貨運站**

3.1.1.2.1 接收已知托運人托運的貨物及發出收貨單。

3.1.1.2.2 接收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

3.1.1.2.3 按情況應航空公司要求執行保安管制。

3.1.1.2.4 把應航空公司要求進行的保安管制記錄在案和予以保留，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 **3.1.1.3 航空公司**

3.1.1.3.1 核對已知托運人的身分和其資格的有效性，並按上文第 2.1.4 段所述在空運提單註明已知托運人編號。

3.1.1.3.2 檢查文件所載的貨物種類說明和數量是否與收貨單的相符。

3.1.1.3.3 如有需要，指示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

3.1.1.3.4 保留空運提單和貨運艙單，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2 已知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 航空公司**

#### **3.1.2.1 已知托運人**

3.1.2.1.1 把托運貨物交付管制代理人。

3.1.2.1.2 為方便管制代理人收貨，已知托運人須在裝運單據(例如貨物托運書、副空運提單)註明代理人所編配的已知托運人編號。

#### **3.1.2.2 管制代理人**

3.1.2.2.1 接收已知托運人交付的托運貨物。

3.1.2.2.2 核對已知托運人的身分、資格的有效性和上文第 2.1.2 段裝運單據上的已知托運人編號。

3.1.2.2.3 根據已知托運人裝運單據所載的資料，合理地檢查托運貨物的數量(例如：貨箱的數目)和外觀。管制代理人無須打開托運貨物作實質檢查，並可相信裝運單據上的貨物種類說明為詳盡完整及正確的陳述。

3.1.2.2.4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直至由貨運站接收為止。

3.1.2.2.5 把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3.1.2.2.6 根據上文第 2.2.2 段在空運提單右下角填上其管制代理人編號，並把空運提單及收貨單交給航空公司。

3.1.2.2.7 保留空運提單和裝運單據，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注意：** 航空公司規定管制代理人的辨認編號必須與在空運提單左上方“承運人代理的名稱及所在城市”欄的貨運商名稱全名相符。

#### **3.1.2.3 貨運站**

3.1.2.3.1 接收管制代理人交付的托運貨物及發出收貨單。

3.1.2.3.2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

3.1.2.3.3 按情況應航空公司的要求執行保安管制。

3.1.2.3.4 把應航空公司要求進行的保安管制記錄在案和予以保留，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2.4 航空公司**

3.1.2.4.1 核對管制代理人編號及其資格的有效性。

3.1.2.4.2 檢查文件上的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收貨單的相符。

3.1.2.4.3 如有需要，指示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

3.1.2.4.4 保留提單和貨運艙單，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3.1.3 非已知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執行保安管制) 航空公司**

**3.1.3.1 非已知托運人**

3.1.3.1.1 把托運貨物交付管制代理人。

---

**3.1.3.2 管制代理人**

3.1.3.2.1 接收非已知托運人交付的托運貨物。

3.1.3.2.2 執行保安管制。

3.1.3.2.3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直至由貨運站接收為止。

3.1.3.2.4 把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3.1.3.2.5 根據上文第 2.2.2 段在空運提單右下角填上其管制代理人編號，並把空運提單及收貨單交給航空公司。

3.1.3.2.6 保留空運提單、貨運艙單、保安管制記錄和托運人的裝運單據，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3.3 貨運站**

3.1.3.3.1 接收管制代理人托運的貨物及發出收貨單。

3.1.3.3.2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

3.1.3.3.3 按情況應航空公司的要求執行保安管制。

3.1.3.3.4 把應航空公司要求進行的保安管制記錄在案和予以保留，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3.4 航空公司**

3.1.3.4.1 核對管制代理人編號及其資格的有效性。

3.1.3.4.2 檢查文件上的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收貨單的相符。

3.1.3.4.3 如有需要，指示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

3.1.3.4.4 保留空運提單和貨運艙單，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3.1.4 非已知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沒有執行保安管制) 貨機  
航空公司**

**3.1.4.1 非已知托運人**

3.1.4.1.1 把托運貨物交付管制代理人。

3.1.4.1.2 在裝運單據(例如貨物托運書、副空運提單)以書面向管制代理人指出，貨物只供貨機運載。

-----  
**3.1.4.2 管制代理人**

3.1.4.2.1 接收非已知托運人托運的貨物。

3.1.4.2.2 把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3.1.4.2.3 在空運提單“處理貨物資料”欄填上：

“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HK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ME, THE CARGO IS TENDERED FOR CARGO AIRCRAFT ONLY. ”

3.1.4.2.4 把空運提單及收貨單交給航空公司。

-----  
**3.1.4.3 貨運站**

3.1.4.3.1 接收管制代理人的托運貨物及發出收貨單。

3.1.4.3.2 接數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

3.1.4.3.3 按情況應航空公司的要求執行保安管制。

3.1.4.3.4 把應航空公司要求進行的保安管制記錄在案和予以保留，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4.4 航空公司**

3.1.4.4.1 根據上文第 3.1.4.2.3 段核對空運提單上的資料。

3.1.4.4.2 檢查文件上的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收貨單的相符。

3.1.4.4.3 如有需要，指示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

3.1.4.4.4 如托運貨物由貨機轉為客機運載，航空公司必須對貨物執行保安管制，才可裝上客機。為證明航空公司已執行保安管制，航空公司須在空運提單“貨物處理資料”欄註明：

“ CLEARED FOR PASSENGER AIRCRAFT BY XX ”

XX 是航空公司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承運人代碼

3.1.4.4.5 保留空運提單和貨運艙單，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5 非已知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沒有執行保安管制) 客機航空公司**
- 3.1.5.1 非已知托運人**
- 3.1.5.1.1 把托運貨物交付管制代理人。
- 3.1.5.2 管制代理人**
- 3.1.5.2.1 接收非已知托運人托運的貨物。
- 3.1.5.2.2 把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 3.1.5.2.3 在空運提單“承運人或其代理簽署”欄填上“RA/UNK”，指明貨物為管制代理人交來的非已知貨物。
- 3.1.5.2.4 如選擇由貨運站提供保安管制，使用附件 3A, 3B 的“出口托運貨物(大宗或預先包裝物件)聲明”表格，通知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
- // 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完成後在收貨單上標明已執行保安管制。//
- 3.1.5.2.5 把空運提單及收貨單交給航空公司。
- 3.1.5.3 貨運站**
- 3.1.5.3.1 應管制代理人要求執行保安管制，然後接收貨物，發出收貨單，並在收貨單標明以下句語：
- “SECURITY CHECKED” (如對托運貨物完成執行保安管制)  
“CTO HOLDING 24 HOURS” (如托運貨物須停放 24 小時)
- 3.1.5.3.2 如貨物須停放 24 小時，貨運站的電腦系統會限制航空公司在 24 小時內發出貨物艙單。
- 3.1.5.3.3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
- 3.1.5.3.4 根據航空公司的要求執行保安管制。
- 3.1.5.3.5 把應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要求進行的保安管制記錄在案及予以保留，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5.4 航空公司**
- 3.1.5.4.1 根據空運提單及收貨單所載的資料，核對托運貨物屬已知貨物或非已知貨物。
- 3.1.5.4.2 檢查文件上的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收貨單的相符。
- 3.1.5.4.3 如貨物未作保安管制，指示貨運站予以執行。
- 3.1.5.4.4 如貨物須停放 24 小時，在接收貨物後 24 小時內不會發出貨物艙單。
- 3.1.5.4.5 保留空運提單和貨運艙單，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3.1.6 非已知托運人 非管制代理人 貨機 航空公司**

**3.1.6.1 非已知托運人**

3.1.6.1.1 把托運貨物交付非管制代理人。

3.1.6.1.2 在空運單據(例如貨物托運書、副空運提單)以書面向非管制代理人說明貨物只供貨機運載。

---

**3.1.6.2 非管制代理人**

3.1.6.2.1 接收非已知托運人托運的貨物。

3.1.6.2.2 把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3.1.6.2.3 在空運提單“貨物處理資料”欄填上。

“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HK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ME, THE CARGO IS TENDERED FOR CARGO AIRCRAFT ONLY. ”

3.1.6.2.4 把空運提單及收貨單交給航空公司

---

**3.1.6.3 貨運站**

3.1.6.3.1 接收非管制代理人托運的貨物及發出收貨單。

3.1.6.3.2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

3.1.6.3.3 按情況應航空公司的要求執行保安管制。

3.1.6.3.4 把應航空公司要求進行的保安管制記錄在案和予以保留，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6.4 航空公司**

3.1.6.4.1 根據上文第 3.1.6.2.3 段，核對空運提單上的資料。

3.1.6.4.2 檢查文件上的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收貨單的相符。

3.1.6.4.3 如有需要，指示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

3.1.6.4.4 如托運貨物由貨機轉為客機運載，航空公司必須對貨物執行保安管制，才可裝上客機。為證明航空公司已執行保安管制，航空公司須在空運提單“貨物處理資料”欄註明：

“ CLEARED FOR PASSENGER AIRCRAFT BY XX ”

XX 是航空公司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承運人代碼

3.1.6.4.5 保留空運提單和貨運艙單，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3.1.7 非已知托運人 非管制代理人 客機 航空公司**

**3.1.7.1 非已知托運人**

3.1.7.1.1 把托運貨物交付非管制代理人。

---

**3.1.7.2 非管制代理人**

3.1.7.2.1 接收非已知托運人托運的貨物。

3.1.7.2.2 把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3.1.7.2.3 如選擇由貨運站提供保安管制，使用附件 3A, 3B 的“出口托運貨物(大宗或預先包裝物件)聲明”表格，通知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

// 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完成後在收貨單上標明已執行保安管制。//

3.1.7.2.4 把空運提單及收貨單交給航空公司。

---

**3.1.7.3 貨運站**

3.1.7.3.1 應非管制代理人要求執行保安管制，然後接收貨物，發出收貨單，並在收貨單標明以下句語：

“ SECURITY CHECKED ” (如對托運貨物完成執行保安管制)

“ CTO HOLDING 24 HOURS ” (如托運貨物須停放 24 小時)

3.1.7.3.2 如貨物須停放 24 小時，貨運站的電腦系統會限制航空公司在 24 小時內發出貨物艙單。

3.1.7.3.3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

3.1.7.3.4 根據航空公司的要求執行保安管制。

3.1.7.3.5 把應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要求進行的保安管制記錄在案及予以保留，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7.4 航空公司**

3.1.7.4.1 根據空運提單及收貨單所載的資料，核對托運貨物屬已知貨物或非已知貨物。

3.1.7.4.2 檢查文件上的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收貨單的相符。

3.1.7.4.3 如貨物未作保安管制，指示貨運站予以執行。

3.1.7.4.4 如貨物須停放 24 小時，在接收貨物後 24 小時內不會發出貨物艙單。

3.1.7.4.5 保留空運提單和貨運艙單，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8 非已知托運人 貨機 航空公司**

#### **3.1.8.1 非已知托運人**

- 3.1.8.1.1 把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 3.1.8.1.2 在裝運單據以書面向航空公司說明貨物只供貨機運載。
- 3.1.8.1.3 把收貨單交給航空公司

---

#### **3.1.8.2 貨運站**

- 3.1.8.2.1 接收非已知托運人的托運貨物及發出收貨單。
- 3.1.8.2.2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
- 3.1.8.2.3 按情況應航空公司的要求執行保安管制。
- 3.1.8.2.4 把應航空公司要求進行的保安管制記錄在案和予以保留，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 **3.1.8.3 航空公司**

- 3.1.8.3.1 在空運提單的“貨物處理資料”欄填上：  
“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HK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ME, THE CARGO IS TENDERED FOR CARGO AIRCRAFT ONLY.”
- 3.1.8.3.2 檢查文件上的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收貨單的相符。
- 3.1.8.3.3 如有需要，指示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
- 3.1.8.3.4 如托運貨物由貨機轉為客機運載，航空公司必須對貨物執行保安管制，才可裝上客機。為證明航空公司已執行保安管制，航空公司須在空運提單“貨物處理資料”欄註明：  
“ CLEARED FOR PASSENGER AIRCRAFT BY XX ”  
XX 是航空公司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承運人代碼
- 3.1.8.3.5 保留空運提單和貨運艙單，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9 非已知托運人 客機 航空公司**

#### **3.1.9.1 非已知托運人**

3.1.9.1.1 把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3.1.9.1.2 如選擇由貨運站提供保安管制，使用附件 3A, 3B 的“出口托運貨物(大宗或預先包裝物件)聲明”表格，通知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

// 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完成後在收貨單上標明已執行保安管制。//

3.1.9.1.3 把收貨單交給航空公司

---

#### **3.1.9.2 貨運站**

3.1.9.2.1 應管制代理人要求執行保安管制，然後接收貨物，發出收貨單，並在收貨單標明以下句語：

“ SECURITY CHECKED ” (如對托運貨物完成執行保安管制)

“ CTO HOLDING 24 HOURS ” (如托運貨物須停放 24 小時)

3.1.9.2.2 如貨物須停放 24 小時，貨運站的電腦系統會限制航空公司在 24 小時內發出貨物艙單。

3.1.9.2.3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

3.1.9.2.4 根據航空公司的要求執行保安管制。

3.1.9.2.5 把應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要求進行的保安管制記錄在案及予以保留，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 **3.1.9.3 航空公司**

3.1.9.3.1 根據貨物托運書及收貨單所載的資料，核對托運貨物屬已知貨物或非已知貨物。

3.1.9.3.2 檢查文件上的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收貨單的相符。

3.1.9.3.3 如貨物未作保安管制，指示貨運站予以執行。

3.1.9.3.4 如貨物須停放 24 小時，在接收貨物後 24 小時內不會發出貨物艙單。

3.1.9.3.5 保留空運提單和貨運艙單，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3.1.10 已知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 航空公司(於櫃檯簽發空運提單)**

**3.1.10.1 已知托運人**

3.1.10.1.1 把托運貨物交付管制代理人。

3.1.10.1.2 為方便管制代理人收貨，已知托運人須在裝運單據(例如貨物委托書、副空運提單)註明管制代理人所編配的已知托運人編號。

---

**3.1.10.2 管制代理人**

3.1.10.2.1 接收已知托運人托運的貨物。

3.1.10.2.2 接收已知托運人的身分、資格的有效性和裝運單據上的已知托運人編號。

3.1.10.2.3 根據已知托運人裝運單據所載的資料，合理地檢查托運貨物的數量(例如：貨箱的數目)和外觀。管制代理人無須打開托運貨物作實質檢查，並可相信裝運單據上的貨物種類說明為詳盡完整及正確的陳述。

3.1.10.2.4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直至由貨運站接收為止。

3.1.10.2.5 把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3.1.10.2.6 為方便航空公司收貨，管制代理人須在貨物托運書註明其管制代理人編號，表示已把托運貨物交付航空公司。

3.1.10.2.7 把貨物托運書及收貨單交給航空公司。

3.1.10.2.8 保留空運提單和裝運單據，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10.3 貨運站**

3.1.10.3.1 接收管制代理人托運的貨物及發出收貨單。

3.1.10.3.2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

3.1.10.3.3 按情況應航空公司的要求執行保安管制。

3.1.10.3.4 把應航空公司要求進行的保安管制記錄在案和予以保留，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10.4 航空公司**

3.1.10.4.1 核對管制代理人的身分，並在空運提單“付運人簽署”欄填上管制代理人的全名及管制代理人編號。

- 3.1.10.4.2 把空運提單左上角“承運人代理的名稱及所在城市”欄填上航空公司的全名。
- 3.1.10.4.3 檢查文件上的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收貨單的相符。
- 3.1.10.4.4 如有需要，指示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
- 3.1.10.4.5 保留空運提單和貨運艙單，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3.1.11 非已知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執行保安管制) 航空公司(於櫃檯簽發空運提單)**

**3.1.11.1 非已知托運人**

3.1.11.1.1 把托運貨物交付管制代理人。

**3.1.11.2 管制代理人**

3.1.11.2.1 接收非已知托運人托運的貨物。

3.1.11.2.2 執行保安管制。

3.1.11.2.3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直至由貨運站接收為止。

3.1.11.2.4 把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3.1.11.2.5 為方便航空公司收貨，管制代理人須在貨物托運書註明其管制代理人編號，表示已把托運貨物交付航空公司。

3.1.11.2.6 把貨物托運書及收貨單交給航空公司。

3.1.11.2.7 保留空運提單和裝運單據，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11.3 貨運站**

3.1.11.3.1 接收管制代理人托運的貨物及發出收貨單。

3.1.11.3.2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

3.1.11.3.3 按情況應航空公司的要求執行保安管制。

3.1.11.3.4 把應航空公司要求進行的保安管制記錄在案和予以保留，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11.4 航空公司**

3.1.11.4.1 核對管制代理人的身分，並在空運提單“付運人簽署”欄填上管制代理人的全名及管制代理人編號。

3.1.11.4.2 把空運提單左上角“承運人代理的名稱及所在城市”欄填上航空公司的全名。

3.1.11.4.3 檢查文件上的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收貨單的相符。

3.1.11.4.4 如有需要，指示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

3.1.11.4.5 保留空運提單和貨運艙單，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3.1.12 非已知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沒有執行保安管制) 貨機  
航空公司(於櫃檯簽發空運提單)**

**3.1.12.1 非已知托運人**

3.1.12.1.1 把托運貨物交付管制代理人。

3.1.12.1.2 在裝運單據(例如貨物委托書)以書面向管制代理人說明貨物只供貨機運載。

-----  
**3.1.12.2 管制代理人**

3.1.12.2.1 接收非已知托運人托運的貨物。

3.1.12.2.2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直至由貨運站接收為止。

3.1.12.2.3 把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3.1.12.2.4 為方便航空公司收貨，管制代理人應在交付航空公司貨物托運書“貨物處理資料及備註”欄填上下列句語：

“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HK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ME, THE CARGO IS TENDERED FOR CARGO AIRCRAFT ONLY. ”

3.1.12.2.5 把貨物托運書及收貨單交給航空公司。

3.1.12.2.6 保留空運提單和裝運單據，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12.3 貨運站**

3.1.12.3.1 接收管制代理人托運的貨物及發出收貨單。

3.1.12.3.2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

3.1.12.3.3 按情況應航空公司的要求執行保安管制。

3.1.12.3.4 把應航空公司要求進行的保安管制記錄在案和予以保留，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12.4 航空公司**

3.1.12.4.1 根據上文第 3.1.12.2.4 段核對貨物托運書上的資料。

3.1.12.4.2 在空運提單左上角“承運人代理的名稱及所在城市”欄填上航空公司的全名。

3.1.12.4.3 在空運提單的“貨物處理資料”欄填上：

“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HK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ME, THE CARGO IS TENDERED FOR CARGO AIRCRAFT ONLY. ”

- 3.1.12.4.4 檢查文件上的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收貨單的相符。
- 3.1.12.4.5 如有需要，指示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
- 3.1.12.4.6 如托運貨物由貨機轉為客機運載，航空公司必須對貨物執行保安管制，才可裝上客機。為證明航空公司已執行保安管制，航空公司須在空運提單“貨物處理資料”欄註明：

“ CLEARED FOR PASSENGER AIRCRAFT BY XX ”

XX 是航空公司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承運人代碼

- 3.1.12.4.7 保留空運提單和貨運艙單，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3.1.13 非已知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沒有執行保安管制) 客機  
航空公司(於櫃檯簽發空運提單)**

**3.1.13.1 非已知托運人**

3.1.13.1.1 把托運貨物交付管制代理人。

-----  
**3.1.13.2 管制代理人**

3.1.13.2.1 接收非已知托運人托運的貨物。

3.1.13.2.2 把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3.1.13.2.3 為方便航空公司收貨，管制代理人須在交給航空公司的“貨物處理資料及備註”欄填上“RA/UNK”，表明貨物為管制代理人交來的“非已知貨物”。

3.1.13.2.4 如選擇由貨運站提供保安管制，使用“出口托運貨物(大宗或預先包裝物件)聲明(見附件 3A, 3B)，告知貨運站。

3.1.13.2.5 把貨物托運書及收貨單交給航空公司。

**3.1.13.3 貨運站**

3.1.13.3.1 應管制代理人的要求執行保安管制，然後接收貨物，發出收貨單，並在收貨單標明以下句語：

“SECURITY CHECKED” (如對托運貨物完成執行保安管制)

“CTO HOLDING 24 HOURS” (如托運貨物須停放 24 小時)

3.1.13.3.2 如貨物須停放 24 小時，貨運站的電腦系統會限制航空公司在 24 小時內發出貨物艙單。

3.1.13.3.3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

3.1.13.3.4 根據航空公司的要求執行保安管制。

3.1.13.3.5 把應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要求進行的保安管制記錄在案及予以保留，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3.1.13.4 航空公司**

3.1.13.4.1 根據貨物托運書及收貨單所載的資料，核對托運貨物屬已知貨物或非已知貨物。

3.1.13.4.2 把空運提單左上角“承運人代理的名稱及所在城市”欄填上航空公司的全名。檢查文件上的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收貨單的相同。

3.1.13.4.3 如有需要，指示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

3.1.13.4.4 保留空運提單和貨運艙單，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14 已知托運人 航空公司(交貨) 航空公司(收貨)**
- 3.1.14.1 已知托運人**
- 3.1.14.1.1 把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 3.1.14.1.2 為方便交貨航空公司收貨，已知托運人須在裝運單據(例如貨物托運書、副空運提單)註明交貨航空公司所編配的已知托運人編號。
- 3.1.14.1.3 把貨物托運書及收貨單交給交貨航空公司。
- 3.1.14.2 貨運站**
- 3.1.14.2.1 接收已知托運人托運的貨物及發出收貨單。
- 3.1.14.2.2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
- 3.1.14.2.3 按情況應航空公司的要求執行保安管制。
- 3.1.14.2.4 把應航空公司要求進行的保安管制記錄在案和予以保留，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14.3 交貨航空公司**
- 3.1.14.3.1 核對已知托運人的身分和其資格的有效性，並在空運提單填上已知托運人編號。
- 3.1.14.3.2 檢查文件上的貨物種類說明和數量是否與收貨單的相符。
- 3.1.14.3.3 如有需要，指示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
- 3.1.14.3.4 如須把托運貨物交由另一航空公司(即收貨航空公司)轉運，查核托運人是否亦為交貨航空公司的已知托運人。
- 3.1.14.3.5 在轉運貨物艙單註明托運人為交貨航空公司及交貨航空公司的已知托運人。
- 3.1.14.3.6 保留提單和貨運艙單，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3.1.14.4 收貨航空公司**
- 3.1.14.4.1 核對已知托運人的身分和其資格的有效性，並在轉運貨物艙單及空運提單註明收貨航空公司所編配的已知托運人編號。
- 3.1.14.4.2 檢查文件上的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收貨單的相符。
- 3.1.14.4.3 如有需要，指示貨運站執行保安管制。
- 3.1.14.4.4 保留空運提單和貨運艙單，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和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4. 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

##### 4.1 (a) 集運： 托運人            管制代理人(A)            管制代理人(B)

管制代理人(A)=付貨代理人

管制代理人(B)=收貨代理人

4.1.1 管制代理人(A)向管制代理人(B)提交一次過的“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見附件 4]。

4.1.2 管制代理人(B)根據民航處網頁的管制代理人名單，核對管制代理人(A)的有效身分。

4.1.3 管制代理人(A)接收托運人交來的托運貨物。

4.1.4 如有需要，管制代理人(A)應執行保安管制。

4.1.5 管制代理人(A)擬備裝運單據。

4.1.6.1 如貨物為已知貨物，管制代理人(A)將其管制代理人編號填在交給管制代理人(B)的裝運單據上(例如貨運委托書)，以茲證明。

4.1.6.2 如貨物為非已知貨物，管制代理人(A)

i) 在裝運單據(例如貨運委托書)填上“ RA/UNK ” 或

ii) 在裝運單據(例如貨運委托書)填上“ 只供貨機運載聲明 ” (即 “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HK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ME, THE CARGO IS TENDERED FOR CARGO AIRCRAFT ONLY. ” )。

4.1.7 管制代理人(A)把托運貨物交付管制代理人(B)。

4.1.8 如有需要，管制代理人(B)應核對填上的指示及執行保安管制。

4.1.9 管制代理人(B)把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並把空運提單及收貨單交給航空公司。

4.1.10 管制代理人(A)及管制代理人(B)各自保留裝運單據，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若管制代理人(A)或管制代理人(B)已對托運貨物執行保安管制，有關的保安管制文件須由執行保安管制的一方保留，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重要事項：

- ▶ 管制代理人(A)切勿在總空運提單填上本身的管制代理人編號。航空公司規定，管制代理人編號必須與空運提單上方“承運人代理的名稱及所在城市”欄的公司名稱相符，其他管制代理人編號不得填入總空運提單(見附件 2)。

## 4.2 借用空運提單一(1)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程序

### 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程序



4.2.1 管制代理人(2)向管制代理人(1)提交一次過的“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見附件 4]。管制代理人(1)應把其管制代理人編號告知管制代理人(2)。管制代理人(1)須參考民航處刊登於網頁上的管制代理人名單核對管制代理人(2)的身分。

4.2.2 管制代理人(2)每次向管制代理人(1)借單，均須提交“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一份[見附件 5]。管制代理人(2)必須小心閱讀該表格的指示，並只填第 I 部及第 III 部。切勿在第 II 部空格加上「✓」號。第 II 部留待管制代理人(2)將托運貨物交到貨運站後再行填上。

4.2.3 管制代理人(1)將空運提單借給管制代理人(2)，並留空空格 2[見附件 6]。管制代理人(2)將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後才填空格 2。

4.2.4 管制代理人(2)向托運人收取托運貨物。

4.2.5 管制代理人(2)使用管制代理人(1)的空運提單擬備裝運單據。管制代理人(2)應履行作為管制代理人的全部責任，並遵辦管制代理人制度所訂的一切規定。(管制代理人(2)必須參閱承諾書表格第 II 部所述的程序辦理，並只在表格其中一格加上「✓」號。)

4.2.5.1 如管制代理人(2)需要交付已知貨物，管制代理人(2)應：

- 1) 在空運提單“承運人或其代理簽署”欄(附件 6 第 2 格)填上管制代理人(1)的管制代理人編號。
- 2) 將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 3) 將空運提單及收貨單送交航空公司。
- 4) 填妥承諾書表格第 II 部，交回管制代理人(1)存檔。

4.2.5.2 如管制代理人(2)需要交付非已知貨物由客機運載，管制代理人(2)應：

- 1) 在空運提單“承運人或其代理簽署”欄(附件 6 第 2 格)填上“RA/UNK”。
- 2) 將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 3) 如選擇由貨運站提供保安管制(例如：X光服務)，使用“出口托運貨物(大宗或預先包裝物件)聲明”(表格 3A, 3B)通知貨運站。
- 4) 將空運提單及收貨單送交航空公司。
- 5) 填妥承諾書表格第 II 部，將該表格和收貨單副單送交管制代理人(1)存檔。

4.2.5.3 如管制代理人(2)需要交付非已知貨物由貨機運載，管制代理人(2)應：

- 1) 在空運提單“貨物處理資料”欄填上下列句語：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HK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ME, THE CARGO IS TENDERED FOR CARGO AIRCRAFT ONLY.”
- 2) 請勿在空運提單“承運人或其代理簽署”欄(附件 7 第 2 格)填上“RA/UNK”。
- 3) 將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 4) 將空運提單及收貨單送交航空公司。
- 5) 填妥承諾書表格第 II 部，送交管制代理人(1)存檔。

**\*重要事項：**管制代理人(2)切勿在空運提單填上本身的管制代理人編號。航空公司規定，管制代理人編號必須與空運提單上方“承運人代理的名稱及所在城市”欄的公司名稱相符(即管制代理人(1)，其他管制代理人編號不得填入空運提單(見附件 2)。

民航處查核用：

- 4.2.6 管制代理人(1)及管制代理人(2)須保留“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
- 4.2.7 管制代理人(1)及管制代理人(2)須各自保留相關的裝運單據，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及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4.2.8 每次托運的貨物如聲明為已知貨物，而有關管制代理人亦能確立查核途徑，連繫接續的管制代理人，則視作符合管制代理人制度所訂的規定。因此，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程序如果能夠在有關各管制代理人之間確立，即管制代理人(1)接管制代理人(2)、管制代理人(2)接管制代理人(3)，管制代理人(3)接管制代理人(4)，則管制代理人(4)無須與管制代理人(1)確立連繫。

#### 4.3 借用空運提單—(II)管制代理人借單予非管制代理人的程序

##### 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程序



4.3.1 代理人(B)[非管制代理人]每次向管制代理人(A)借單，均須提交“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見附件 8]。

**重要事項：源自非管制代理人的貨物，均為非已知貨物。**

4.3.2 管制代理人(A)必須先在空運提單上列明該貨物是由客機或貨機運載；然後才可將空運提單交予代理人(B) [非管制代理人]。

4.3.2.1 非已知貨物由客機運載，管制代理人(A)應在空運提單“承運人或其代理簽署”欄上填上“RA/UNK”。

4.3.2.2 非已知貨物由貨機運載，管制代理人(A)應在空運提單“貨物處理資料”欄填入下列字句：

“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HK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ME, THE CARGO IS TENDERED FOR CARGO AIRCRAFT ONLY ”

4.3.3 代理人 B[非管制代理人]向托運人收取貨物。

4.3.4 代理人 B[非管制代理人]使用管制代理人(A)的空運提單擬備裝運單據。代理人(B)[非管制代理人]應履行作為代理人的全部責任，並遵辦管制代理人制度所訂的規定。

4.3.5 代理人 B[非管制代理人]將托運貨物作為非已知貨物或貨機運載貨物交付貨運站，並將空運提單及收貨單送交航空公司。

4.3.6 管制代理人(A)及代理人(B)[非管制代理人]保留相關的裝運單據，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保留 31 日。文件及記錄以電子媒介儲存亦可，但有需要時可由電子媒介轉為紙張文件。

## 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sup>#</sup>

1. 本人(下開簽署人)謹代表\* \_\_\_\_\_(已知托運人名稱)確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由本人\*/本公司交付 \_\_\_\_\_(管制代理人/航空公司)以航空付運的所有貨物：

- i) 並沒有藏有任何爆炸品或引爆裝置；
- ii) 已盡量做足防護措施，以確保貨物在處理、儲存和運輸過程中沒有受到非法干擾；以及
- iii) 由本人\*/本公司所聘用可可靠的人員處理

2. 本人同意可基於保安理由檢查付運貨物的包裝和內載物。

已知付運人簽署	公司印章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日期
職銜	
公司地址	
商業登記證號碼	

Sample

# 本聲明須每三年更新一次

\* 請刪去不適用者

020   HKG   1111 1111		020-1111 1111	
Shipper's Name and Address NNN TOYS HONGKONG HONG KONG		Shipper's Account Number NOT NEGOTIABLE Air Waybill LUFTHANSA GERMAN AIRLINES Issued by Copies 1, 2 and 3 of this Air Waybill are originals and have the same validity.	
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 ABC FREIGHT FORWARDING FRANKFURT GERMANY		Consignee's Account Number It is agree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herein are accepted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except as noted) for carriag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ON THE REVERSE HEREOF. ALL GOODS MAY BE CARRIED BY ANY OTHER MEANS INCLUDING ROAD OR ANY OTHER CARRIER UNLESS SPECIFIC CONTRARY INSTRUCTIONS ARE GIVEN HEREBY BY THE SHIPPER, AND SHIPPER AGREES THAT THE CARRIER DEEMS APPROPRIATE. THE SHIPPER'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NOTICE CONCERNING CARRIER'S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Shipper may increase such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by declaring a higher value for carriage and paying a supplemental charge if required.	
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 AGNET A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gent's IATA Code 13-0001		Account No.	
Airport of Departure (Addr. of Prev. Carrier) and Requested Routing HONG KONG			
To FRA		By First Carrier LH	
Airport of Destination FRANKFURT		Date LH-739/13 NOV 99	
Handling Information		Amount of Insurance NIL	
No. of Pieces 1-		Gross Weight 10-K	
Rate Class 10-K		Chargeable Weight 10-K	
Commodity Item No.		Rate / Charge AS ARRANGED	
Returns and Quantity of Goods (Decl. Dimensions or Volume) CONSOLIDATION SHIPMENT AS PER MANIFEST			
Prepaid Weight Charge Collect		Other Charges	
Volation Charge			
Tax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Agent		Shipper certifies that the particulars on the face hereof are correct and that insofar as any part of the consignment contains dangerous goods, such part is properly described by name and is in proper condition for carriage by air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			
Total Prepaid		Signature of Shipper or his Agent RA01234 (RA Code of Agent A)	
Total Collect		13 Nov 1999    HKG	
CONTRACT CARRIER RATE		Issued on (Date)	
CC Charges to Consignee		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its ag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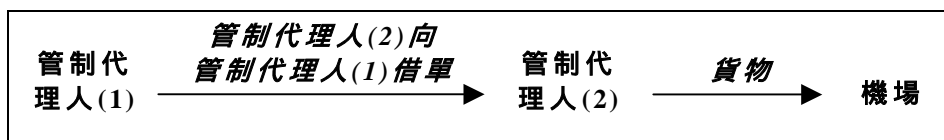
**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  
**貨運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

1. 本人(下開簽署人)謹代表\* \_\_\_\_\_(管制代理人名稱)確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由本人\* / 本公司交付 \_\_\_\_\_(收貨管制代理人名稱)以航空付運的所有貨物並沒有藏有任何爆炸品或引爆裝置及已盡量做足防護措施，以確保貨物在處理、儲存和運輸過程中沒有受到非法干擾。
2. 本人同意可基於保安理由檢查付運貨物的包裝和內載物。
3. 本人承諾若民航處取消本公司之管制代理人的登記時，本人會立即通知 \_\_\_\_\_(收貨管制代理人名稱)。

民航處發與的管制代理人編號	
代表管制代理人之主管人姓名	簽署/公司印章
職銜	日期
公司地址	

此乃一次性的聲明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本表格只供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之用。兩方的管制代理人必須小心閱讀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程序。須用管制代理人(2)的公司信紙列印本表格。

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

<b>第 I 部</b>	
借單人： _____ [空運提單借用人—管制代理人(2)] 管制代理人編號： _____	借出提單人： _____ [空運提單發單人—管制代理人(1)] 管制代理人編號： _____
[由空運提單借用人—管制代理人(2)填寫] 本公司為提單借用人，現確認貨物憑下列空運提單托運： 空運提單編號： _____	
<b>第 II 部</b>	
(將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後，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p><b>已知貨物</b></p> <p>托運的為已知貨物，本公司作為管制代理人(2)已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空運提單“承運人或其代理簽署”欄填上管制代理人(1)的編號。</li> <li>2) 將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li> <li>3) 將空運提單及收貨單送交航空公司。</li> <li>4) 填妥承諾書表格第 II 部，交回管制代理人(1)存檔。</li> </ol> <p><b>非已知貨物由客機運載</b></p> <p>托運的為非已知貨物，本公司作為管制代理人(2)已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空運提單“承運人或其代理簽署”欄填上“RA/UNK”。</li> <li>2) 將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li> <li>3) 如選擇由貨運站提供保安管制(例如：X光服務)，使用“出口付運貨物聲明(大宗或預先包裝物件)”表格通知貨運站。</li> <li>4) 將空運提單及收貨單送交航空公司。</li> <li>5) 填妥承諾書表格第 II 部，將表格及收貨單副單送交管制代理人(1)存檔。</li> </ol> <p><b>非已知貨物由貨機運載</b></p> <p>托運的為非已知貨物由貨機運載，本公司作為管制代理人(2)已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空運提單“處理貨物資料”欄填入下列句語：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HK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ME, THE                CARGO IS TENDERED FOR CARGO AIRCRAFT ONLY”</li> <li>2) 將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li> <li>3) 將空運提單及收貨單送交航空公司。</li> <li>4) 填妥承諾書表格第 II 部，送交管制代理人(1)存檔。</li> </ol>	
<b>第 III 部</b>	

本公司使用上述提單空運上述貨物，現保證履行作為管制代理人的全部責任，並遵辦管制代理人制度所訂的一切規定。

\_\_\_\_\_ (提單借用人—管制代理人(2)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章)

**RA(2) borrows the AWB of RA(1) (RA(2) 向 RA(1) 借單)**

**Box No. 1 and Box No. 2 must match against the RA List issued by CAD.**  
*e.g.\* CAD Code of RA(1) (AWB Issuing Agent) : RA00999*

020	HRG	1111 1111	020-1111 1111				
Shipper's Name and Address <b>RA(2)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b>		Shipper's Account Number		NOT NEGOTIABLE <b>Air Waybill</b> Issued by <b>MASTER AIR WAYBILL                  LUFTHANSA GERMAN AIRLINES</b>			
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 <b>ANY NAME OF CONSIGNEE                  FRANKFURT                  GERMANY</b>		Consignee's Account Number		Copies 1, 2 and 3 of this Air Waybill are originals and have the same validity. It is agree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herein are accepted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except as noted) for carriag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ON THE REVERSE HEREOF ALL GOODS MAY BE CARRIED BY ANY OTHER MEANS INCLUDING ROAD OR ANY OTHER CARRIER UNLESS SPECIFIC CONTRARY INSTRUCTIONS ARE GIVEN HEREOF BY THE SHIPPER, AND SHIPPER AGREES WHICH THE CARRIER DEEMS APPROPRIATE. THE SHIPPER'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NOTICE CONCERNING CARRIER'S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Shipper may increase such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by declaring a higher value for carriage and paying a supplemental charge if required.			
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 <b>RA(1) <u>AWB Issuing Agent</u>                  TSUEN WAN, NT, HONG KONG</b>		Accounting Information		Box 1			
Agent's IATA Code <b>13-0001</b>		Account No.		Amount of Insurance <b>NIL</b>			
Airport of Departure (Addr. of First Carrier) and Requested Routing <b>HONG KONG</b>							
To <b>PRA</b>	By First Carrier <b>LH</b>	Routing and Stopovers	to by to by	Currency <b>HKD</b>	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b>NVD</b>		
Airport of Destination <b>FRANKFURT</b>		Flight No. <b>LH-111/12 FEB 04</b>		Declared Value for Customs <b>AS PER HAWB</b>	INSURANCE - If Carrier offers insurance, and such insurance is requ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thereof, indicate amount to be insured in figures in box marked "Amount of Insurance."		
Handling Information							
SCI							
No of Pieces RCP	Gross Weight	Kg to	Rate Class	Chargeable Weight	Rate / Charge	Total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incl. Dimensions or Volume)
1-	10-K			10-K	AS ARRANGED		
Prepaid		Weight Charge		Collect		Other	
Valuation Charge		Tax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Agent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	
Total Prepaid		Total Collect		Total Charges		Total Collect Charges	
Currency Conversion Rates		CC Charges in Dest. Currency		12 FEB 04		HK	
Charges at Destination		Total Collect Charges		Signature of Shipper or his Agent (SSB)		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its Agent	

**Put the name of RA(2) and a signature here but DO NOT put RA code of Agent(2). Please follow the revised Inter RA Cargo Handling Procedures.**

**1.) RA(1) should leave this blank when RA(2) first borrow the AWB from RA(1).  
 2.) This area to be completed by RA(2) later. See Inter-RA Handling Procedures.**



(請用借單人[非管制代理人]公司信紙列印)

註：本表格只供管制代理人借單予非管制代理人之用。源自非管制代理人的貨物，均列為非已知貨物。

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

借單人： _____ [非管制代理人]	借出提單人： _____ [提單發單人—管制代理人]
[由提單借用人(非管制代理人)填寫] 本公司為提單借用人，現確認貨物憑下列空運提單托運： 空運提單編號： _____，貨物為 非已知貨物： RA/UNK 或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HK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ME, THE CARGO IS TENDERED FOR CARGO AIRCRAFT ONLY.”	

本公司使用上述提單空運上述貨物，現保證履行一切責任，並遵辦管制代理人制度所訂的一切規定。

\_\_\_\_\_ (提單借用人—代理人(B)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章)